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且表明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所導致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產生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外運

中國外運股份有限公司

Sinotrans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598)

關於回購股份實施結果暨股份變動的公告

茲提述中國外運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或「**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月十六日之公告（「**該公告**」）及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月二十八日的通函（「**該通函**」），內容有關以集中競價交易方式回購 A 股股份方案。除非另有界定，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及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一、 回購審批情況和回購方案內容

公司於二零二四年十月十六日召開第四屆董事會第三次會議，並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十五日分別召開二零二四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二零二四年第二次 A 股類別股東大會和二零二四年第二次 H 股類別股東大會，並均逐項審議通過了《關於以集中競價方式回購公司 A 股股份方案的議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資金或自籌資金以集中競價交易的方式回購公司 A 股股份，回購的資金總額不低於人民幣 27,100 萬元（含），不超過人民幣 54,200 萬元（含），回購價格不超過人民幣 7.43 元/股（含），回購期限為自股東大會審議通過回購股份方案之日起 12 個月內。本次回購的股份將全部予以注銷並減少本公司註冊資本。

公司已分別於二零二五年七月二十一日及二零二五年十月二十日派發二零二四年度現金股息（含稅人民幣 0.145 元/股）和二零二五年中期現金股息（含稅人民幣 0.145 元/股）。根據回購方案，回購價格上限由不超過人民幣 7.43 元/股（含）調整為不超過人民幣 7.14 元/股（含）。

二、 回購實施情況

（一）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十九日，公司首次通過上交所系統以集中競價交易方式回購公司 A 股股份，具體詳見公司於同日披露的海外監管公告，內容有關以集中競價交易方式首次回購公司 A 股股份。

（二）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一月十四日，公司通過上交所交易系統以集中競價交易方式累計回購公司 A 股股份 92,564,070 股，占公司目前總股本的比例約為 1.27%，購買的最高價為人民幣 6.14 元/股、最低價為人民幣 4.67 元/股，已支付的回購總金額為人民幣 474,504,018.96 元（不含交易費用）。

（三）公司本次實際回購的股份數量、回購價格、資金總額符合相關法律法規的規定以及公司的回購股份方案，本次回購方案實際執行情況與原披露的回購方案不存在差異，公司已按披露的方案完成回購。

（四）本次回購股份使用的資金為公司自有資金和股票回購專項貸款資金。本次回購股份不會對公司的日常經營、財務和未來發展產生重大影響，不會導致公司控制權發生變化，回購後的股權分佈情況仍符合上市公司的條件，不會影響公司的上市地位。

三、 回購期間相關主體買賣公司股票情況

二零二四年十月十四日，公司披露了內容有關公司收到董事長提議回購公司股份的海外監管公告。截至本公告日，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回購股份提議人在此期間買賣公司股票的情況及理由如下：

1、二零二四年十月十三日，公司收到公司控股股東中國外運長航集團有限公司（「外運長航」）的函，基於對公司未來發展前景的堅定信心及中長期價值的認可，切實維護廣大投資者利益，增強投資者信心，促進公司持續、穩定、健康發展，外運長航擬通過上交所允許的方式（包括但不限於集中競價交易、大宗交易等）增持公司 A 股股份。總體增持金額不低於人民幣 2.5 億元（含），但不高於人民幣 5 億元（含）；增持計劃的實施期限為自該公告之日起 6 個月；增持計劃價格上限為不超過人民幣 7.43 元/股。具體詳見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月十四日之公告。

截至二零二五年四月十三日，外運長航通過上交所交易系統以集中競價方式增持了公司 A 股股份 53,123,631 股，約占當時公司總股本的 0.73%，增持金額為人民幣 280,386,007.40 元（不含交易費用），累計增持金額已達上述增持計劃金額下限，上述增持計劃實施完畢。具體詳見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四月十四日之公告。

2、公司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作為公司股票期權激勵計劃（第一期）的激勵對象，已分別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十二日及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八日進行行權。具體詳見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十三日及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公告。

3、除上述事項外，自公司首次披露本次回購方案之日起至本公告日期，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回購提議人不存在其他買賣公司股票的行為。

四、 股份註銷安排

公司已根據相關法律法規就本次回購股份並減少註冊資本事項履行了債權人通知程式，具體內容詳見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十五日之公告。截至本公告日期，公示期已滿 45 天，期間公司未收到債權人對本次註銷回購股份事項提出異議，也未收到債權人向公司提出清償債務或者提供相應擔保的要求。

經公司申請，公司將於二零二五年十一月十八日在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註銷本次所回購的股份 92,564,070 股，並及時辦理變更登記手續等相關事宜。

五、 股份變動表

本次股份回購及註銷前後，公司股份變動情況如下：

股份類別	本次回購前		本次回購股份總數		本次擬註銷後	
	股份數量 (股)	比例 (%)	本次擬註銷股 份 (股)	本次不註 銷股份 (股)	股份數量 (股)	比例 (%)
A股	5,255,916,875	72.06	92,564,070	0	5,163,352,805	71.92
有限售條件流通股份	0	0	0	0	0	0.00
無限售條件流通股份	5,255,916,875	72.06	92,564,070	0	5,163,352,805	71.92
其中：回購專用證券帳戶（注1）	26,891,535	0.37	92,564,070	0	6,459,645	0.09
H股（注2）	2,038,300,000	27.94	0	0	2,016,281,000	28.08
股份總數	7,294,216,875	100.00	92,564,070	0	7,179,633,805	100.00

注：

1、二零二二年五月十九日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公司通過集中競價交易方式累計回購公司 49,280,000 股 A 股股份，該部分回購股份均用於股權激勵。公司股票期權激勵計劃（第一期）的激勵對象分別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七日和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十二日累計行權 22,388,465 股 A 股股份，因此，本次回購前（即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十九日前）公司回購專用證券帳戶股數為 26,891,535 股 A 股股份。

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八日，公司股票期權激勵計劃（第一期）的激勵對象行權 20,431,890 股 A 股股份，因此，本次回購的 A 股股份註銷後，公司回購專用證券帳戶股數為 6,459,645 股。

2、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十九日至二零二五年七月二十九日，公司擇機實施了一系列 H 股股份回購，累計回購公司 22,019,000 股 H 股股份。上述回購的 H 股股份已於二零二五年七月二十九日全部註銷。

六、 已回購股份的處理安排

公司本次回購的 92,564,070 股 A 股股份，已全部存放於公司回購專用證券帳戶，並將全部予以註銷并減少公司註冊資本。公司將在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註銷本次回購的全部股份，並及時辦理工商變更登記手續等相關事宜。

承董事會命

中國外運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李世礎

北京，二零二五年十一月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張翼（董事長）、高翔、楊國峰、羅立、余志良、黃傳京、許克威，以及四位獨立非執行董事王小麗、甯亞平、崔新健及崔凡。